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8.70 万股，发行价格 1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228,6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978,65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623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97.87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525.3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33.48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05

注：未包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88288888	3,434,003.63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35050166829009888888	1,626,487.70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060,491.3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97.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100.2	11,100.2	1,358.02	12,032.62	108.40%	2021年6月30日	131.78	1,184.35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7.67	2,897.67	12.48	1,492.68	51.51%	2021年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97.87	13,997.87	1,370.5	13,525.3	--	--	131.78	1,184.3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997.87	13,997.87	1,370.5	13,52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8,997.87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 30,400.06 万元，因此公司向银行取得了专项贷款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贷款金额 14826.48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且上述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低于预期。 2、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客户开拓需要一定时间，产能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因此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加深圳市为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54.54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4.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06.05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506.0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商业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0	0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龙照明拟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的 100% 股权，从而控制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收购博思达及相关公司的资金压力，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实际情况，公司仍将继续进行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尚未使用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博思达资产组。</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